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

邱敏律師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6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6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

乙○○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乙○○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槍砲、彈藥，未經許可，不得寄藏、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丁○○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自「李○鵬」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子彈12顆

01 後，嗣藏放在花蓮縣○○鄉○○路00號租屋處，而未經許可
02 寄藏附表編號1至5所示槍彈。

03 (二)乙○○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
04 於107至108年間某時，自網路購買附表編號6至7所示具殺傷
05 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子彈5顆，嗣藏放在花蓮縣○○市○村
06 00號少年之家附近，而未經許可持有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
07 彈。

08 二、丁○○、乙○○互不相識，然渠等均為戊○○之朋友，於
09 111年5月3日22時30分許，戊○○因擔心丁○○遭限制行動
10 自由，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序搭載己
11 ○○、丙○上車後，在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四處繞行尋找
12 丁○○。戊○○此時亦聯繫乙○○，而與乙○○共同基於非
13 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戊○○涉嫌犯
14 罪部分另行審結），囑咐乙○○攜帶其持有之附表編號6至7
15 所示槍彈與戊○○碰面，乙○○隨即前往藏放地點取出槍
16 彈，並在花蓮縣○○市○○○街000號○○○旅館附近等候
17 戊○○。後來戊○○一行人先在花蓮縣吉安鄉黃昏市場附近
18 找到丁○○，戊○○於是先載丁○○返回其上開建昌路租屋
19 處，丁○○下車後返回租屋處後，以黑色背包攜帶附表編號
20 1至5之槍彈再次上車，戊○○再開車前往多羅滿旅館附近搭
21 載乙○○。乙○○於翌（4）日1時許上車後，隨即將裝有附
22 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之紅色背包交付戊○○，而與戊○○共
23 同持有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

24 三、然於同日1時45分許，戊○○駕車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一
25 街與國聯五路交岔路口時，因見警車巡邏而加速逃逸，警方
26 追捕後，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攔停該車，並在附
27 表所示之車內處查獲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物。至於附
28 表編號5之物，因為警追捕前，丁○○已將附表編號5之彈匣
29 交由己○○填裝子彈，警察攔檢後，內含5顆子彈之彈匣則
30 由己○○隨身攜帶。嗣上開5人經警察戒護在花蓮縣警察局
31 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下稱豐川派出所）地下室，己○○趁

01 隙將該彈匣藏在沙發椅墊下，最後於同年7月2日9時10分許
02 才經警察發現。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丁○○、乙○○犯罪事實之證據，
06 檢察官、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
07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
08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乙○○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被告丁○○固坦
12 承受託寄藏附表編號1至3、5所示槍彈，惟否認持有附表編
13 號4所示之子彈，辯稱：忘記帶幾顆子彈上車，應該不是我的
14 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丁○○於111年4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自「李彥鵬」
16 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子
17 彈10顆後，藏放在花蓮縣○○鄉○○路00號租屋處。而被告
18 乙○○於107至108年間，自網路購買附表編號6至7所示具殺
19 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5顆後，嗣藏放在花蓮縣○○市
20 ○村00號少年之家附近。復於111年5月3日22時30分許，同
21 案被告戊○○因擔心被告丁○○遭限制行動自由，遂駕駛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序搭載證人己○○、丙○
23 上車後，在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四處繞行尋找被告丁
24 ○○，並同時聯繫被告乙○○，囑咐被告乙○○攜帶其持有
25 之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與同案被告戊○○碰面，被告乙
26 ○○隨即前往藏放地點取出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並在花
27 蓮縣○○市○○○街000號○○○旅館附近等候同案被告戊
28 ○○。後來同案被告戊○○一行人先在花蓮縣吉安鄉黃昏市
29 場附近找到被告丁○○，同案被告戊○○於是先載被告丁
30 ○○返回其上開建昌路租屋處，被告丁○○下車後返回租屋
31 處後，以黑色背包攜帶附表編號1至3、5所示槍彈再次上

01 車，同案被告戊○○再開車前往多羅滿旅館附近搭載被告乙
02 ○○。被告乙○○於翌（4）日1時許上車後，隨即將裝有附
03 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之紅色背包交付同案被告戊○○，而與
04 同案被告戊○○共同持有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然於同日
05 1時45分許，同案被告戊○○駕車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一
06 街與國聯五路交岔路口時，因見警車巡邏而加速逃逸，警方
07 追捕後，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攔停該車，並在附
08 表所示之車內處查獲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物。附表編
09 號5所示之物，因為警追捕前，被告丁○○已將附表編號5所
10 示之彈匣交由證人已○○填裝子彈，警察攔檢後，內含5顆
11 子彈之彈匣則由證人已○○隨身攜帶，嗣趁隙將該彈匣藏在
12 豐川派出所地下室沙發椅墊下，最後於同年7月2日9時10分
13 許才經警察發現等情，業據被告丁○○、乙○○所不爭執，
14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戊○○、證人已○○、丙○於警詢、偵
15 訊及本院之證述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輛、現場暨查扣物照
18 片、豐川派出所地下室座位示意圖及照片、查獲彈匣經過之
19 警察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10日刑鑑
20 字第1110052174號鑑定書暨照片、同年8月24日刑鑑字第
21 1110084152號鑑定書暨照片在卷可稽，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
22 案為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3 (二)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本來坐在副駕駛座，丁
24 ○○坐在我後方，乙○○上車後，我改坐在丁○○的位置，
25 丁○○改坐後座中間，丁○○上車後乙○○上車前，丁○○
26 曾試圖填裝2顆子彈進彈匣，他弄不好就交給我，我試過後
27 也裝不進去，後來遭警察攔檢時，我就把子彈隨便放，那2
28 顆應該就是盒子裡的那2顆，時間過太久了我無法回想得很
29 清楚，應該有還給丁○○等語（院一卷第359-370頁），而
30 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有拿2顆子彈跟彈匣給
31 己○○，當時乙○○還沒上車，之後被警察追，不知道己

01 ○○把子彈拿去哪裡，我印象中己○○沒有提到他身上有槍
02 或子彈等語（院一卷第349-357、369-370頁），則互核證人
03 己○○與被告丁○○所述，證人己○○曾拿到被告丁○○交
04 付的2顆子彈，後來證人己○○亦未將子彈還給被告丁
05 ○○，而附表編號4所示子彈查獲之位置亦為後座，與證人
06 己○○更換後之位置相符，再加上證人戊○○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亦稱後座的2顆子彈為被告丁○○所有（院一卷第295
08 頁），堪認附表編號4所示子彈應即為被告丁○○與證人己
09 ○○所討論無法填裝進彈匣之子彈，附表編號4所示子彈為
10 被告丁○○所有，被告丁○○所辯不足採信。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2 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丁○○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5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寄藏子彈等
16 罪。被告乙○○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17 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
18 等罪。

19 (二)繼續犯係指「行為人」以單一犯罪之意思及行為，持續地侵
20 害一個法益，在法益侵害之狀態未除去前，該犯罪行為仍繼
21 續進行，縱有數個繼續實行之行為，考量其違法內涵之一體
22 性，在評價上仍然視為單一行為，論以單純一罪為已足。被
23 告乙○○自107至108年間，非法持有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
24 彈，雖自111年5月3日深夜至翌(4)日1時45分間，又有犯
25 罪事實二所示與同案被告戊○○共同持有該部分槍彈之犯
26 行，然此係在犯罪事實一持有行為繼續實行之行為中，是就
27 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並無再犯另一共同持有槍彈之餘地。

28 (三)被告丁○○持有槍彈之行為，為寄藏行為所包括，不另論
29 罪，而附表編號2之零組件經鑑定後為非制式手槍，附表編
30 號5之彈匣可與附表編號1之手槍組合，為附表編號1手槍之
31 主要組成零件，屬槍枝構造之一部分，業據被告丁○○供陳

01 在卷，並有上開鑑定書暨照片在卷可查，故均不另論持有槍
02 砲組成零件罪。

03 (四)公訴檢察官已提出補充理由書說明，將被告乙○○起訴書所
04 載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
05 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變更為同條例第7
06 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將被告丁○○起訴書所
07 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
08 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
09 彈等罪嫌，變更為同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
10 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等罪嫌，本院亦已給予被告2
11 人及辯護人充分答辯之機會，應無礙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
12 使。又持有手槍罪為繼續犯，於其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
13 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施
14 至新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被告乙○○
15 自107年至108年間某日起至111年5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持
16 有附表編號6至7所示槍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規
17 定雖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施行，然因被告乙○○之行
18 為屬繼續犯，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自應適用其行為
19 終了時即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論處，均併此指
20 明。

21 (五)非法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
22 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
23 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
24 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
25 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
26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被告乙○○同時持有數顆具
27 殺傷力之子彈，僅單純成立一非法持有子彈罪；被告丁○○
28 同時寄藏2支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數顆具殺傷力之子
29 彈，亦僅單純各成立一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非法寄藏子彈
30 罪。

31 (六)被告丁○○以一行為同時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被告

01 乙○○以一行為同時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均係以一
02 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被告丁○○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04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被告乙○○從一重之槍砲彈藥
05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06 (七)被告乙○○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戊○○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八)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固主張被告乙○○前因毀損案
09 件，於110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10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等語。惟查，被告乙○○本案
11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之時間為107年至108年間某日，
12 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檢察官前開所指前案執行完畢日期係於
13 本案被告乙○○行為後，當無成立累犯之餘地，檢察官此部
14 分所指，容有誤會。

15 (九)警察未因被告丁○○之供述而查獲槍枝上游，有花蓮縣警察
16 局花蓮分局111年12月22日花市警刑字第1110039187號函在
17 卷可稽，且被告丁○○亦無自白全部犯行，是其並無槍砲彈
18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040號移送併案審理
20 部分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
21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22 理。

23 (十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為
24 管制物品，存有高度危險性，且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性
25 命，故我國立法嚴格禁止非法寄藏、持有槍枝、子彈以維護
26 國民安全，然被告2人無視法律禁令，非法持有、寄藏非制
27 式手槍、子彈，顯然欠缺守法意識，對社會安全秩序潛在之
28 危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乙○○坦承全部犯行、
29 被告丁○○坦承部分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持有、寄藏手槍、
30 子彈期間，尚未持以為何犯罪行為，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
31 兼衡渠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所持有、寄

01 藏槍彈之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02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至被告乙○○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乙○○主張：乙○○坦承犯
04 罪，未持本案槍彈另犯他案，亦非大量持有，家中尚有未成
05 年子女需要扶養，先前頭部遭他人攻擊受有腦神經病變、腦
06 血管動脈硬化狀況，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07 被告丁○○之辯護人則為被告丁○○主張：丁○○坦承犯
08 行，已誠心改過，考量丁○○年紀尚輕，請求依刑法第59條
09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本院考量被告2人明知本案槍彈具有
10 殺傷力而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非法持有、寄藏，復觀諸被
11 告2人供述持有、受託寄藏本案槍彈經過，未見有何出於生
12 計或其他特殊原因、環境始犯下本案而堪以憫恕之情，是被
13 告2人之犯罪情狀，查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4 起一般人同情而顯然可憫之處，要無量處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15 重之情事，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辯護人上開
16 主張，難認有據。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具有殺傷
20 力，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憑，均屬違禁物，爰依上開規定，
21 除子彈業經試射部分而失其效用，非屬違禁物，不予宣告沒
22 收外，均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蕭百麟、江昂軒、黃曉玲、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28 法官 劉孟昕

29 法官 李立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5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6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7 之意思相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洪美雪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查獲位置	鑑定結果
1	手槍(不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現場編號6)	1枝	後車廂黑色背包內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零組件(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現場編號7)	1包	同上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子彈(現場編	5顆	同上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

	號3)			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子彈（現場編號2）	2顆	後座紙盒內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5	子彈（與編號1之彈匣一同查獲）	5顆	豐川派出所地下室沙發椅墊下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彈匣部分未送鑑定）
6	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現場編號5）	1枝	後車廂紅色背包內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7	子彈（現場編號4）	5顆	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下方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